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

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
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（85）高（四）字第八五〇七九四二一號函核定
100.04.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6.24 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4、5 及 9 條條文

第一條　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因教學與實習需要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、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立本院實習廣播電台，定名為「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」（以下簡稱本電台）。

第二條　本電台為設置天線之學校實習廣播電台，其主要設施、運作管理及節目製播均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電台之宗旨為：

一、提供並配合本校廣播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。

二、服務校園及毗鄰社區。

第四條　本電台置台長一人，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，規劃本電台發展方向，對外代表本電台。本電台台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。

第五條　本電台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承台長之命，負責人員、設備、經費及節目管理，其員額於本院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六條　本電台得徵聘本院或其他學院學生擔任助理，學生助理應盡值班、服勤及節目製播之義務。

第七條　本電台設台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，研議本電台發展方向、教學、行政運作及制定規章等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　本電台之運作與管理事項，得以規章另訂之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「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（85）高（四）字第八五〇七九四二一號函核定

100.04.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6.24 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因教學與實習需要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、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，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立本院實習廣播電台，定名為「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」（以下簡稱本電台）。	第一條　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因教學與實習需要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、專用電信設置規則第四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立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實習廣播電台，定名為「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」（以下簡稱本電台）。	配合相關法規修訂。
（未修正）	第二條　本電台為設置天線之學校實習廣播電台，其主要設施、運作管理及節目製播均依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
（未修正）	第三條　本電台之宗旨為： 一、提供並配合本校廣播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實習。 二、服務校園及毗鄰社區。	
第四條　本電台置台長一人，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，規劃本電台發展方向，對外代表本電台。本電台台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任	第四條 本電台置指導老師一人兼任台長，負責推展本電台事務，規劃本電台發展方向，對外代表本電台。本電台台長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	配合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訂台長一職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擔任。

期與本院院長任期相同。	長聘兼之。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	
第五條　本電台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承台長之命，負責人員、設備、經費及節目管理，其員額於本院總員額內調配。	第五條　本電台置助教若干人，承台長之命，負責人員、設備、經費及節目管理，其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。	依本校及本院現行聘用情形，將「助教」修訂為「行政人員」。
（未修正）	第六條　本電台得徵聘本院或其他學院學生擔任助理，學生助理應盡值班、服勤及節目製播之義務。	
（未修正）	第七條　本電台設台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，研議本電台發展方向、教學、行政運作及制定規章等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	
（未修正）	第八條　本電台之運作與管理事項，得以規章另訂之。	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程序。